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元军主持，经监事会全体监事研究决定，通过决议如下：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提升员工积极性与创造力，从而提升公司生产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的绩效考核体系和绩效考核办法、考核指标具有全面性和综合性，并具有可操作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性，能够达到考核效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公示栏，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

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4 日